

衛生署
海事衛生申報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你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
2.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上述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

資料受讓人類別

-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

查詢

5. 如要向本處查詢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事宜，包括要求查閱資料及更正資料，可向下述人員提出：

文書主任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廈11樓1101室 港口
衛生處

電話：3904 9333